

迈着创新的节拍前行

——武汉市总工会重点工作岁末回眸

关注、关爱劳模就是关注社会的发展

长期以来,武汉市总工会本着关注、关爱劳模就是关注社会发展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劳模工作进行得有声有色。

几年来,市总工会每年均召开各种主题的劳模建言献策座谈会,组织各方面劳模面对国内外和武汉经济形势,就如何确保武汉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广大劳动模范的榜样和团结引领全市人民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动“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建设的先锋作用。各界劳模围绕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和实现全民创业献计献策,成为2008年劳模座谈会的主题。而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保增长、同奉献、促发展”成为2009年劳模座谈会的主题。为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2004年,市总工会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对市级以上困难劳模进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00元。2005年,市委、市政府将“改善劳动模范生活条件”列为市委、市

政府为我市人民群众办理的十件实事之一,向全市人民郑重承诺:“每年拨款1500万元,对月收入低于1000元的市级劳模,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补齐,2009年,月补助标准已提高至1400元,5年间补助标准提高了133%。这在全国同类城市中时间最早,力度也是最大的。近几年来,武汉市总工会每年春节前都开展对困难劳模、知名劳模和生产一线劳模进行大规模慰问活动,仅2008年和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就慰问劳模约600人次,慰问金额60余万元。2009年新中国成立60周年前夕,市总工会及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进行了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劳模慰问,向全市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共向省、市劳模发放慰问金351.25万元,其中省劳模1691人,市劳模5334人。同时向148名全国劳模每人发放了1000元的慰问金,共计14.8万元。



武汉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朱毅(右一),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雷腾芳(右二)在青山区总工会职工创业指导中心调研。

叫响武汉城市圈农民工维权联盟

为了促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又好又快的发展,武汉市总工会率先在湖北提出了构建“1+8”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的想法,并迅速征求了城市圈其他8个兄弟城市工会的意见,与城市圈其他8个城市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迅速达成共识。

2008年4月17日上午,“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协议书签订暨第一次会议”在武汉职工疗养院召开。武汉市总工会作为发起单位宣读了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协议书;武汉、黄石、孝感、鄂州、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等9个城市总工会代表签订维权联盟协议书,并对落实协议书内容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了充分讨论。

维权联盟成立以来,在联合追讨农民工欠薪、评先评优和金秋助学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一联合追讨农民工欠薪。如武汉市总配合咸宁市总工会,使“双向维权”第一案圆满结案。曾在武汉市青山区总工会的咸宁咸安区农民工张克明,在一次事故中左脚拇指坏死,左踝畸形不全。张克明在求助无门的时候找到咸安区总工会,咸宁市总工会与武汉市总工会联系后,武汉市总工会立即委托青山区总工会全力协助咸安区总工会,共同做好调处工作。在两地

工会的共同努力下,2008年5月最终达成协议,由武汉恒源建筑劳务公司一次性支付张克明工伤赔偿金7万元,张克明非常满意并放弃了其他诉讼请求。二是在汉务工的农民工纳入武汉市2009年评先评优的范围。3月5日上午召开了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第三次会议,专题布置了评先评优工作,受到城市圈其他8个城市工会的普遍欢迎。在2009年武汉市“庆祝五一大会”上,由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推荐的5名优秀农民工代表(含优秀建设者)获得了“武汉五一劳动奖章”。三是武汉城市圈农民工子女纳入武汉市工会金秋助学范围。在孝感市召开的武汉城市圈工会农民工“维权联盟”第四次会议上,武汉市总工会提议:为了进一步发挥“维权联盟”的作用,在2009年“金秋助学”活动中,凡是城市圈兄弟城市在武汉市打工的农民工困难家庭子女(按各城市建档标准),当年考上大学或高职高专的,武汉市总工会一视同仁纳入“金秋助学”的范围,提供一次性助学资助。武汉市总工会的提议,受到与会代表的普遍欢迎。截止2009年9月30日,城市圈兄弟城市在武汉市打工的农民工困难家庭子女有48人受到武汉市总工会的资助。



成立武汉市总工会“连心桥”艺术团,投入300万资金送文化到工地、车间、班组,让广大职工和农民工享受丰富的文化“大餐”



武汉市总工会“共同约定行动”

开展医疗互助 让帮扶工作更实在

工会的帮扶工作如何帮在实处、扶在关键?武汉市总工会通过提倡团结友爱、互助济困精神,发扬工人阶级的传统美德,组织全市职工开展了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

2004年初,武汉市总工会为此组建了专门班子,先后经过10次修改,出台了《武汉市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办法》。其主要特点是:群众性、公益性、互助性;主要内容是:全市各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80%以上职工团体参加,三年为一个周期,互助范围是《办法》规定的15种重大疾病,每份为100元,每名职工可交一至三份互助金,如参加职工在互助有效期内患有规定的15种重大疾病,每份可获得一万元的医疗互助金。

2003年下半年,市总工会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作为与市政府联席会议的议题,受到市长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市委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大力配合,市政府决定每年给市总工会的送温暖基金注入100万元(2009年调整为每年注入500万元),增强医

疗互助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在市委领导下,成立了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总工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武汉市职工医疗互助工作指导委员会”,由若干医学专家组成顾问委员会。同时,全市各区、局、总公司、产业、大单位工会,也分别召开党委书记办公会议或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讨论了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的办法措施,制发了相应的文件或作出决定,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互助活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经过几年的运作,已经在全市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行政帮助、工会运作”的医疗互助工作格局。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活动开展五年来,全市已有44.47万人次职工及1.71万人次农民工参加了互助活动,有2700余名职工及农民工在互助活动中得到了经济帮助,发挥了医疗互助活动的最大效益。

医疗互助活动的开展,受到了全市参加互助的单位和职工的普遍好评,受助职工及其家属纷纷反映:“医疗互助提供的不仅仅

是经济帮助,更是把党、政府和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传递给了患病职工,让他们增添了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为全市职工办的一件大好事、大实事”。许多单位的党政领导也深有感触:“这项工作推动了基层的精神文明建设,使广大职工在参与中受到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道德风尚教育,是物化的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纷纷通过感谢信、牌匾和锦旗等形式,称赞工会组织开拓了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新领域,树立了工会保障工作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新形象,为广大职工筑起了抵御疾病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市委、市政府也对这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并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等部门关于武汉市属城镇集体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182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作为解决医疗保险的辅助措施,困难企业职工可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全市职工重大疾病医疗互助”。

打造文体品牌 实施素质工程

武汉市总工会精心构筑“连心桥”的活动品牌,帮助教育职工在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上显示新的作为。

早在1998年,武汉市总工会率先在全国、全省成立了以对外宣传工运事业为主要职责的,集摄影、摄像、播音、制作、传输编辑为一体的新闻中心,在武汉电视台开设了《劳动者》专栏,现在专栏节目已连续播出576期,这一作法在全国颇受关注。对外宣传工作他们突破了固有的思路、格局,借助社会资源,将工运宣传立体化、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都有武汉工运新闻,若在网搜索“武汉工会85周年”,便可以搜索到15,400条信息,取得了工会新闻宣传传播信息,引导舆论、教育职工的作用。

“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职工职业道德十佳”评选等活动是武汉市新类型职工素质工程的龙头。为此,武汉市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加大了选树宣传力度,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同时,通过举办“五一劳动奖章”、“劳模先进事迹研讨会、报告会”等,扩大活动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影响力。近年来,武汉涌现出了“江城节

油王”王静、“工人发明家”刘幼生等职业道德模范,知识型职工谭丽平等先进典型和汉阳区检察院、公交集团、武昌国税局等一批“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与此同时,他们加强了示范性职工书屋建设,三年投入100万元培育、新建职工书屋示范点、农民工流动书站,多形式、多渠道地向基层配备书籍、电脑,为职工岗位成才提供平台。

据介绍,现在武汉现已建立市级职工书屋近80家,省级职工书屋14家,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4个。2007年元月,武汉市总工会在全国著名的小商品批发市场——汉正街,建立了全国首家农民工书屋,而这一不拘一格为农民工提供学习文化知识,关注农民工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农民工自我维权意识的工作方式得到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

“送文化”活动,武汉工会投入资金近300万元,以示范引导、带动、联动的方式开展。2008年至今,他们在武汉剧院、琴台大剧院、湖北剧场等全市各主要文艺演出场馆举办专场慰问演出16场次;《武汉因你而壮丽》、《12月等郎》、《家住长江边》、大型

歌舞剧《大江潮歌》、《梦幻九歌》等一批批优秀剧目的演出,让广大职工和农民工享受了丰富的文化“大餐”。与此同时,在总总的示范带动下,各级工会纷纷举办职工(农民工)运动会,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演出、送电影到一线等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这些活动的开展不仅为职工送去去了精神食粮,也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工会宣教干部的工作热情,创作了一大批反映职工生产生活、弘扬企业文化的优秀节目。

为适时引导、推介来自一线职工的文艺作品,武汉市总工会以市文化局为依托,汇聚系统内9个专业剧团的国家级演员、劳模、优秀文艺骨干,以及工会干部、企业职工成立了武汉市总工会“连心桥”艺术团,既给企业职工一个展示艺术才华的舞台,又为专业剧团提供深入基层、贴近职工、激发艺术创作源泉的机会。将文化送到工地、车间、班组,在慰问码头工人的首场演出中,80名工会干部在“连心桥”艺术团团长、武汉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雷腾芳的带领下,演唱了反映工会工作的艺术团的主题歌《你是一座桥》,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全力推进和谐企业创建

近年来,武汉市总工会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把工会各项重点工作融入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中,推动解决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障等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和推进“和谐武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止2009年底,全市共评出市、区两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单位)5011家,市、区两级和谐工业园区6家。

四年来,全市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市、区两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标准,考核办法和激励措施,始终把建立和完善工会维权机制作为创建活动的重点内容,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普遍建立,形成了“和谐武汉”建设中期代表督察员、东风汽模总经理与工会主席定期会晤等特色鲜明的职工民主管理机制。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一托三”集体合同模式广泛覆盖,形成了“提出协商要约、拟定协商方案、研究协商策略、确定协商内容、起草合同草案”一整套环环相扣的上下联动机制。同时,在评建过程中,把创建工作与劳模评选挂钩,对工会组织建设、五险一金缴纳、劳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不达标的一票否决,有力地推动了工会维权机制建设。

工资是职工的核心利益所在,工资集体协商是创建活动的核心内容。创建活动中,武汉市各级工会集中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建立了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年度考核、职工方协商代表培训、工资集体协商顾问指导等一系列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的企业,主要侧重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和调整机制;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则根据实际情况,就一项或几项内容进行重点协商,侧重建立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不断赋予创建活动新的内涵。在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全市各级工会把开展“共同约定”行动及时纳入到创建活动中,动员和组织近年来评选出的千余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到以“风同舟抗危机,共克时艰促发展”为主题的“共同约定行动”中,以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的法律文书形式确定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义务,这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没有一家有裁员和减薪的现象,中百、武商、中商、一冶等有影响的大型企业不仅兑现了工资协议确定的职工工资增长比例,还增加了工作岗位,解决了部分职工的就就业问题。

随着《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继实施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的提高,诉诸于仲裁和司法程序的劳动争议案件大幅增加。武汉市总工会在推动创建活动中,主动适应劳动关系市场化、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走社会化维权道路,积极与劳动行政部门和法院、司法机关联系协调,借助外力强化对劳动争议的调解。全市13个区总工会已经全部建立起区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开辟了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新途径,丰富了“大调解”机制的内涵。有的区总工会与区法院建立了劳动争议案件诉调衔接机制,有的区总工会与区劳动局建立了劳动争议案件诉调衔接机制,有的区总工会与区司法局建立了劳动争议案件共同调解机制,有的区总工会还在街镇发展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网络。今年来,各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接受职工申请调解和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委托调解案件238件,调解成功151件,涉案标的总额255万元,既提高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结案率,减少了上访量,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降低了仲裁和审判压力,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稳定。

民主管理 星级评估

企业的民主管理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的十六大精神,全面提高各类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的质量,建立起一种职工民主管理自我激励机制和长效机制,不断促进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武汉市总工会从2004年开始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民主管理星级评估工作。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星级评估主要从民主管理基础工作、民主管理制度建设、职代会职权落实和民主管理作用发挥四个方面对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的方式进行。职工民主管理星级评估设一至五星级5个等次。各等次对应不同的评分幅度。工会关系隶属市总工会直管的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管理星级等次,由市总工会评定。工会关系隶属于区、局、总公司的企事业单位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上等次的,经区、局、总公司工会审核后统一向市总工会申报,由市总工会评定。同时考核、集中评定的方式进行。已确定职工民主管理星级等次的单位于市总工会发文通报之日起,每两年复查一次。2009年,武汉市总工会为了贯彻落实《湖北省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和《湖北省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标准(试行)》,制定了新的《武汉市企事业单位职工民主管理质量评估标准》,分别适用于公有及其控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非公有及其控股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内容调整进一步突出了企事业单位各项制度的运行情况和职代会职权的落实情况。

为了使星级评估工作在全市基层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真正发挥引导全市基层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作用,市总工会在《实施意见》下发后,采取了三项措施积极推进。一是迅速举办了2次大型培训活动,围绕星级评估工作对近600名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进行培训,通过讲解评估方式、范围、星级等次,传递激励信息,通过宣讲考核标准,引导企事业单位规范职工民主管理工作。二是坚持把考核评估的过程作为基层指导服务的过程。在考核过程中,做到不走形式不走过程,不是听被考核单位汇报得怎么样,而是通过仔细查看民主管理档案资料,看被考核单位做得怎么样,让记录民主管理工作的文字材料说话,印证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支持、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规范、职权是否落实、作用发挥得如何。检查过程中,考核人员与被考核单位工会干部面对面地交流,既指出其工作不到位、不规范的地方,又有针对性地讲投民主管理业务知识,达到帮助基层单位加强民

主管理规范化建设的目的。这种考核办法深受基层的好评,许多工会干部说,参加一次评估考核就好像上一次民主管理知识课。三是建立星级评估与质量评估相结合的约束激励机制。针对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民主管理星级评估不积极的情况,为了充分发挥星级评估的激励效果,市总工会于开展星级评估工作的第二年开始指导全市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民主管理工作质量自查,并向上级工会报告自查情况,自查而未达到规定指标的系统规划不能申报三星级以上的评估。市总工会每年通报一次全市基层自查情况,有效地扭转了“重星级创建、轻整体提质”的倾向,逐步形成了建立在全开展民主管理质量评估基础上的星级创建局面。

截至目前,全市公有制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率达99.71%,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99.75%;单独建立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非公有制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率为91.09%,厂务公开建制率达92.54%。区域性职代会制度建立417个,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建立65个。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制率达到91%,非国有独资和控股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制率达到72%。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提高了民主管理工作整体水平,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健康